

營造業法不得兼任與應到場說明義務規定告知書(範本)

一、兼任禁止規定如下：

- (一)第 28 條：「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 (二)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 (三)第 36 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 (四)「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有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故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依本法上開規定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外，於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時，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違者，則有本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內政部營建署 106.3.31 營署中建字第 1060013808 號函參照)。

二、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勘驗、查驗或驗收時未到場，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規定如下：

- (一)第 41 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 (二)「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而營造業法第 41 條，為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9.14

工程企字第 10000341540 號函參照)。

- (三)「如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未在現場說明，且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仍請依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如有違反營造業法前開條文者，則依同法第 61 條、62 條規定裁處。」(內政部營建署 107.4.10 營署中建字第 1070022165 號函參照)。

採購案名稱：_____，該案得標廠商如下人員，
如已閱讀知悉上述告知事項，請於下方簽名：

負責人：_____ (簽署時間： 年 月 日)

專任工程人員：_____ (簽署時間： 年 月 日)

工地主任：_____ (簽署時間： 年 月 日)

(上述人員如有異動，機關請再次告知並請受告知人簽名)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電子
文
時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60013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得否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3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231000號函。
- 二、查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第3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合先敘明。
- 三、貴局所詢旨揭疑義1節，依內政部98年9月23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9107號函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故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依本法上開規定除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

都市發展局 1060405



BCAA10632758300

公文
交換
章

任外，於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時，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違者，則有本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署中部辦公室

2011-02-05
交 09 換 11 章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友善列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341540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會水土保持局於工程驗收時，承包商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是否可繼續驗收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100 年 9 月 8 日農秘字第 1000157074 號函。

二、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而營造業法第 41 條，係對營造工程之特別法規定。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如對營造業法有疑義，請洽內政部釋疑。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

主任委員 李鴻源

[回上一個頁面](#)

[回查詢首頁](#)

[回本會首頁](#)



有關「司法大樓外牆安全檢測補強工程」1案，未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辦理驗收，就相關程序是否有效等疑義1案

中部辦公室

發布日期：2018-04-10

內政部營建署107.4.10營署中建字第1070022165號函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3月22日基檢宏總字第10709000350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1條規定：「(第1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第2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窺其立法意旨，第1項明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於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之義務及辦理之工作；又對未依規定辦理者，於第2項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合先敘明。
- 三、貴署函詢辦理工程驗收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然設計監造工程師在場協助說明時是否可繼續驗收1節，如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未在現場說明，且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仍請依本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如有違反營造業法前開條文者，則依同法第61條、62條規定裁處。
- 四、另本案工程若准予驗收，其程序是否有效1節，依營造業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故本案程序是否有效另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仍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營造業法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 第 41 條
- 1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 2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回\]](#)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通用目

- 第 96 條
- 1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 三、廠商名稱。
 - 四、履約期限。
 - 五、完成履約日期。
 - 六、驗收日期。
 - 七、驗收結果。
 -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 九、其他必要事項。
 - 2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